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優秀教師獎勵要點

- 99.10.1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4. 高雄市政府第 2 次市政會議通過
- 100.8.3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0.12.20 高雄市政府第 50 次市政會議修正
- 106.1.1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 106.07.1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07 行政會議修正
- 107.08.1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708 行政會議修正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優秀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秀教師候選人基本資格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並在本校連續任教二年以上。
- (二) 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且授課期間遵守教學相關規定，無遲到、早退、曠課或遲送、誤計或誤登成績等情事。
- (三) 最近二學年未於校外兼職，或經核准於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
- (四) 最近二學年未辦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 (五) 前一學年教學評量成績在該本校前百分之五十內。

三、符合基本資格並在教學上有下列特殊表現之一者，得為優秀教師候選人：

- (一) 熱心參與本校教學研習活動、課業輔導與教學評量等工作，有具體周詳記錄並著有績效。
- (二) 配合教學需要，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或教法，並有具體成效。
- (三) 善用教具、教學輔助等媒體，進行教學活動，具有傑出教學成果。
- (四) 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曾獲本校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或運用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獎勵者。
- (五) 積極參與本校城市學研討會或校內外學術相關活動，發表教學或研究論文、期刊或作品等學術研究成果，努力吸收新知，更新教學內涵。
- (六) 對教學科目或所習學科（門）有專精研究，且其研究成果確能提昇教學品質。
- (七) 對提昇學生讀書風氣與端正學生品德卓有成效。
- (八) 其他與增進教學績效有關之具體成效。

四、本校各學系/中心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召開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候選人一人，並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推薦名單及受推薦教師之下列資料提送優

秀教師遴選會：

(一) 推薦表。

(二) 系(中心)教師評審會會議紀錄。

(三) 候選人自述一篇

(四) 最近二學年教學評量結果。

(五) 最近二學年授課課程、大綱及參加教學、研究等相關研習活動情形。

(六) 在教學上具有特殊表現之例證或成果。

(七) 評分表。

優秀教師候選人應參加候選人教學分享會，對教學經驗進行分享。

五、本校設優秀教師遴選會，辦理優秀教師遴選。

遴選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教師代表四人及校外教授四人共同組成。

前項教師代表，由教師互推產生。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遴選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審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委員如為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加評審。

七、遴選會委員應就候選人之提送資料，依據遴選評分表之遴選指標及配分比例進行分數評定，並將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序位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

八、遴選會之行政業務，由本校研發處統籌辦理。

九、優秀教師獎勵名額，每年度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數十分之一。

優秀教師遴選結果公布後，得擇適當場合公開表揚。

獲獎教師獲頒獎牌一面及新臺幣二萬元等值之獎品。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之捐贈收入支應。

十一、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公開陳列展示，並應協助本校推廣教學成效。

十二、獲獎教師於得獎後二學年內，不得再為優秀教師候選人。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涉及獎品金額異動時，應經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